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港簡字第36號

原告 李自遠即玉龍工程行

被告 元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 年4 月19 日再承攬被告承攬RE1
01-06C柱除鏽油漆工程，原告已完成工作，詎被告迄今尚欠
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未為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
再承攬合約書、請款單、兩造與素外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之會議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3、69頁），核
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
02 前述事實為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4 積欠之工程款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
05 2 月21 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
09 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伍幸怡